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政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誣告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政豪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政豪因犯誣告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以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嗣於113年5月20日確定在案。受刑人雖受緩刑宣告之寬典，惟於緩刑期間內經聲請人傳喚均未到署履行緩刑條件，且經聲請人囑警查訪住居所，居住該址之人均稱不認識、無聯絡，是聲請人已無從傳喚受刑人履行緩刑條件，足認受刑人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已動搖原判決認定受刑人坦承犯行而予緩刑宣告之基礎，且無從認原緩刑之宣告得收其預期效果，自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4)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又所謂

01 「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02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03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因此，違反負擔之情形是否重大，應斟酌
04 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的為綜合考
05 量，非謂有違反負擔即逕予認定屬情節重大而應撤銷緩刑宣
06 告。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黃政豪前因誣告案件，經本院於113年4月11日以113
09 年度桃原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緩刑2年，並應於
10 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嗣於113年5月20日
11 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稽。

13 (二)按被告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
14 或檢察官陳明，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已有明文。故被告
15 有向法院陳明其應受送達處所之義務，倘被告未以言詞或
16 書面向法院陳明其居所地，以致法院依其設籍之住所地為送
17 達者，要難謂法院之文書送達不合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8 上字第1536號判決參照）。查受刑人自112年12月20日起係
19 設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址（下稱甲
20 址），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其於訴訟程序進
21 行中向法院陳報之住居所尚有桃園市○○區○○路000巷0
22 00弄00號（下稱乙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下
23 稱丙址），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核無誤。上開案件
24 於113年5月20日確定後，經聲請人先後通知受刑人應於：(1)
25 113年8月27日到署繳納1萬元；(2)113年11月19日前到署繳納
26 1萬元；(3)113年11月21日到署繳納1萬元，前開通知函均有
27 合法寄存送達至受刑人當時之戶籍址即甲址，另(2)、(3)之函
28 併有寄送乙址、丙址，然屆期被告均未到案繳納，嗣另經聲
29 請人囑警分別至上址查訪，亦均未覓得被告，其中甲址現居
30 住人即被告父親黃金水稱該址為其1人居住，未與受刑人聯
31 絡；乙址現居住人劉茂森稱不認識受刑人；丙址則見門前有

01 數張帳單催繳信件，可徵其內之人搬離許久等情，均據本院
02 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是受刑人現未實際居住於其戶
03 籍址及其先前所陳明之乙址、丙址，目前去向不明而顯有逃
04 匿之虞，其違反前開緩刑所命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足認原
0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
06 聲請人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
07 緩刑宣告之要件，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玉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